

证券代码：831986

证券简称：东方基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静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8,000,000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详细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详细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10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81,994.4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5,884.1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披露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关联交易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广西分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红涛 付莹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